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中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77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中信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針筒壹支及殘渣袋壹個，均沒收之。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林中信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42、4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與另犯恐嚇取財（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事裁定各1份及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

01 用毒品罪，竟再犯施用毒品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
02 我控管之能力欠缺，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5 後，仍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而再犯本案，顯然欠缺戒
06 除毒癮之決心，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07 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及其犯後坦承
08 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務
09 農、種植菱角，收入普通，現與父母親同住，需撫養父母親
10 （見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扣案之針筒1支及殘渣袋1個，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一
12 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警卷第2頁，院卷
13 第4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7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規定、第38條第2項前段，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婉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歐慧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779號

被 告 林中信 ○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中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1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3月18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前揭釋放日3年內之112年11月17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號前之路旁，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後注射入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0時20分許，在上址地點，為警巡邏時發現其倒臥路旁而將其送醫治療，並查獲其所有之針筒1支、殘渣袋1個，經醫院對其施以急救及採檢尿液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中信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1

	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一般尿液檢驗單各1紙	之事實。
3	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扣押物照片9張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針筒1支、殘渣袋1個等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4

(本院按下略)